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嘉珮

相　對　人　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9行、第2頁第1行、第3行至第4行關於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。

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9行關於「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指派調解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